

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全國說明會 簡章

正確及良好的飲食習慣應從小建立及培養，二至六歲的幼兒期更是習慣建立之關鍵期。由於家庭結構的改變，雙薪家庭比例逐漸升高，一般幼兒在校時間達六至八小時，此時幼兒園供應的餐點(一次正餐、兩次點心)對培養幼兒良好飲食喜好是一重要關鍵。

為協助幼兒園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營養設計，國教署於 103 年委託董氏基金會研定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」，於 104 年公告提供各幼兒園參考；因應生命期營養、飲食指南等更新，於 109 年再次修訂相關內容並於同年公告修正版。

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現已納入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：「健康飲食，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，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、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」，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，期透過本說明會讓幼兒餐點飲食供餐品質更有保障！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

參加對象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、教保人員、園長、廚師、營養師等，額滿為止。

(一)教保專業知能研習〔安全教育〕時數：2 小時(申請中)

(二)公務人員研習時數：申請中

(三)營養師繼續教育積分：申請中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 13:00~15:30

地點：實踐大學 E 棟食品營養大樓 401 教室(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)

流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
12:45~13:00	報到	
13:00~13:20	培養幼兒良好飲食習慣的重要性 國教署長官、董氏基金會 許惠玉主任	
13:20~14:10	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訂定說明	中國文化大學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 林薇 教授
14:10~15:00	幼兒營養與健康飲食教育	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吳幸娟 副教授
15:00~15:20	綜合討論	

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前至 <https://forms.gle/bJjBMT1v7og2TjXt5> 填寫報名表。僅同時參加上午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行政規則法案修正全國說明會者中午供應便當。

如有疑問請洽董氏基金會承辦人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76-6133 分機 309 吳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：309@jtf.org.tw。